

以整改工作为切入点，化压力为动力，使2021年成为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拐点之年、转型之年。不论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滇池沿岸过度开发问题，还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系列问题，都是对云南的鞭策。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阮成发书记提出的“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指示要求，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作为“化鞭策为动力”的机遇，举一反三，彻底从思想根源、规划布局、系统治理、长远谋划上，来一次“革命性”和“颠覆性”的大转变、大建设，并把2021年作为谋划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大计的转型之年、标志之年，高质量地开启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篇章。

■ 坚持正确导向、采取最实措施、执行最严纪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关键

树立正确的整改工作导向。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直达问题的要害，直击问题的关键，并多从根源上找原因、找症结、找最佳的解决办法，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就带动解决一类问题。二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每一个问题、每一类问题的整改，都要有高标准的目标和要求，整改工作达不到目标要求，绝不轻易放过。三要坚持效果导向。要以实际整改成效作为衡量标准、检验标准和评价标准，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环境质量得不到改善，整改就是失败的整改，必须推倒重来。

采取最实的整改工作措施。一是措施一定要细。针对每一个问题、每一类问题，都要在事先充分调研、反复论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真正做到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类问题一个方案。二是管理一定要清。实行清单式管理，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整改工作清单，并逐一压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和整改要求。三是过程一定要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注重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的监管，杜绝漏改、慢改、不按时限整改的现象发生。

执行最严的整改工作纪律。一是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执纪。及时发现、纠正、调查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和线索，第一时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从重从快处理。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一律从重从快处理，严肃追究责任。三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依据党章、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开展

监督执纪问责。

■ 以改促建，推进云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云南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应该成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深化宣传教育，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云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需要全社会尤其是广大干部、人民群众的参与。因此，要以整改工作为契机，广泛深入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人民群众追求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通过宣传教育，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进云南的村村寨寨、每家每户，让爱护环境、珍惜资源、拒绝污染成为普遍的社会共识，让保护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良田沃土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事，而且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分内之事、光荣之事、骄傲之事。

加大资金投入，着力补齐污染防治短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中指出的许多问题，与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环保重大项目建设投入不足、污染防治体系建设资金匮乏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要以整改工作为契机，在有限的财政资金中优先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同时，积极撬动民间资本，优先投入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环保工程建设和污染防治体系建设中，并通过逐年加大投入，在三到五年的时间内，为云南的生态环境保护筑牢最坚实的堡垒和屏障。

注重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思想坚定、作风过硬、业务一流的环保队伍。实现云南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因此，要以整改工作为契机，高度重视云南环保干部和环保人才的培养，并以整改工作为“试金石”，发现、打造和重用一支由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企业家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环保人才队伍，为云南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最坚实的人才保障。

抓好建章立制，为生态文明建设扎牢制度的笼子、立好执行的规矩。首先，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完成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其次，要健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建立“一票否决”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体系和奖惩分明的考核体系；再次，要不断健全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动机制，创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式，完善整改落实督查督办机制，推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制度化。☁

（作者系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